

# 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

中电联标【2025】1号

## 关于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超保更换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精神，《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电创盟【2019】1号）的规定，经企业申报和标准委员会审查通过，确定立项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超保更换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现根据程序要求，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欢迎有关高校院所、科研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有关标准化机构参与本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本次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公示期为15天（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22日），公示期内，如果任何个人、单位对上述申请立项的

标准有异议或者建议，请来函说明。

联系人：丁女士；手机：18612440538，邮箱：402396862@qq.com

联系人：栾女士；手机：13552626317，邮箱：651751201@qq.com

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